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融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事项概述

1. 2022年3月15日，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博广”）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2022年9月1日，公司向华清博广办理前述借款展期，并新增借款人民币1,400万元；为满足日常运营及融资需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7月3日向华清博广办理借款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7,400万元，借款展期期限至2024年1月31日。

2. 华清博广于2023年1月20日起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华清博广不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3.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为保证经营业务开展，缓解阶段性资金需求压力，公司向华清博广办理借款展期事项。

二、融资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清博广正式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协议编号：2024ZQ-YBSX2401），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贷款人）：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借款展期金额：7,300万元人民币；

2. 借款展期期限：展期至2025年1月31日；

3. 借款展期利率：年利率 6.93%。

就上述借款展期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以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银宝山新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未来回迁物业按物业类型等比例作为还款保证，双方就担保事项签署了《确认函》（协议编号：QRH-YBSX-202401）。本次融资担保事项在已审批的 2023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借款展期协议》；
2. 《确认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